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作業

一、補助對象：

-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99年12月8日勞保1字第0990089965號函釋略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即非失業勞工身份，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特定對象身分失業者(依據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41號令修正公布實施)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年齡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 長期失業者。
 7. 二度就業婦女。
 8. 家庭暴力被害人。
 9. 更生受保護人。
 10.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二、申請條件：

- (一) 非自願性離職者：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訓，並持該單位開立之「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向訓練單位報到提出申請。
- (二) 特定對象身分：直接逕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 (三) 須參加「全日制」訓練課程：
 1. 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
 2. 每星期上課4次以上
 3. 每次上課日間4小時以上
 4. 每月總時數達100小時以上

三、補助金額：

- (一) 非自願性離職者：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20%。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 (二) 特定對象身分：每月按基本工資之60%發給，最長補助6個月；但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12個月。(基本工資如有調整，依核定實施日起辦理)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訓期程，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未滿 30 日者（僅適用訓練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依下列方式計算：（畸零數計算方式）

1. 1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30 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2. 2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發給 1 個月。

範例：受訓期間為 95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28 日

$$\text{受訓總天數} = 15 + 30 + 28 = 73$$

$$73 \div 30 = 2 \text{ 個月又 } 13 \text{ 天}$$

四、補助限制：

- (一)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
- (二)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 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扣除不得同時請領期間之津貼後，賸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四)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 (五) 身心障礙者身分除領取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可再兼領生活補助外，其他接受政府所提供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僅能擇一領取。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前項「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係指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六) 領取津貼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予以撤銷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屬不實領取經撤銷者，2 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 (七) 如訓練單位未依據原核定之課程表實施訓練，或因訓練課程變更等原因，致不符合「全日制」職業訓練規定時，學員無法請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由訓練單位負責賠償。
- (八) 申請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之事實者(無論全職/兼職)，依規定請學員辦理退訓並停止發放本津貼。